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4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3.00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 7,366.00 万股的 0.99%。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23 名。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田雅雄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4 月

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2年3月29日至4月8日，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公司于2022年4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2年4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2年4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七）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二）授予日：2022年4月29日

（三）授予数量：73.00万股

（四）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五) 授予人数：23人

(六) 授予价格：19.30元/股

(七)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朝晖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0	33.33%	0.41%
钱律求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3	3.33%	0.04%
小计			33	36.67%	0.45%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其他核心骨干（21人）			40	44.44%	0.54%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73	81.11%	0.99%
三、预留部分			17	18.89%	0.23%
合计			90	100.00%	1.2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本计划公告后至授予日，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24 人调整为 23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74 万股调整为 73 万股，预留部分总数由 16 万股调整为 17 万股。

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八)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计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日前（不含当日）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解除限售比例及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含当日）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解除限售比例及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	--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3、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九）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在解除限售日，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20.00%。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44.00%。
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72.8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若在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日前（不含当日）授予完成，则相应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

若在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含当日）后授予完成，则相应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44.00%。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72.80%。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考核结果	标准系数
合格	1.0
不合格	0

在公司业绩各考核年度对应考核目标完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目标解除限售的股数×标准系数。

若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解除限售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 90 万股保持不变，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4 人调整为 23 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 74 万股调整为 73 万股；预留权益数量由 16 万股调整为 17 万股，并同意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应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20.00 元/股调整为 19.3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5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除上述调整之外，激励对象本次实际获授情况与公司此前公示情况一致。

四、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135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 23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资金 14,089,000.00 元，其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3,359,000.0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66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73,660,000.00 元，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出具容诚验字[2021]230Z025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2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390,000.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74,390,000.00 元。

五、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

六、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240,000	74.99%	+730,000	55,970,000	75.2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20,000	25.01%	0	18,420,000	24.76%
三、股份总数	73,660,000	100.00%	+730,000	74,390,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73,660,000 股增加至 74,390,00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由 60.4127%变更为 59.8199%，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0 万股，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预测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73	2004.58	868.65	768.42	300.69	66.82

注：①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②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③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预留部分的 17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 74,390,000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2.3022（未经审计）

十一、备查文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0 日